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8〕47号

关于常州工业-观里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工业-观里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结合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建设 110kV 西青线 π 入工业变线路，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5.33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5.0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0.33km。

（2）建设 110kV 西青线改接至安定变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0.14km，电缆敷设，拆除原有架空线路长约 0.12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

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线路经过二级管控区的施工管理，落实相关环保措施，禁止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管控区内。

(三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应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